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于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关于同意天泰公司向公司借款为其下属公司办理委托贷款的议案》、《关于同意天泰公司向公司借款为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办理委托贷款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和《关于放弃对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同比例增资权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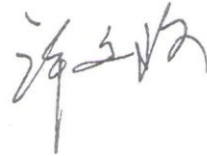
(一) 本次所涉及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本次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三)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认真讨论,我们同意公司进行上述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授权委员）签字：



2017年1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授权委员）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张建武' (Zhang Jianwu).

2017年1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授权委员）签字：



2017年1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授权委员）签字：

孙同瑞

2017年1月17日
